

**青山天主教小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一) 家長校董的角色及職責**

- a) 按天主教的辦學方針及理念管理學校，竭力實踐學校的辦學宗旨及抱負，確保學校管理完善，並持續提升學校表現。
- b) 為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理架構。
- c) 為學校制訂一套完善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專業守則及工作指引。
- d) 監察及制訂學校的財政預算，以確保學校的資源及津貼得以善用。
- e) 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教師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f) 「家長校董」既是校董，也是學生家長。因此，在履行校董職務參與校政決策及管理學校時，家長應以個人身份及從家長的角度，以學校及學生整體的教育利益為依歸，不能利用職權為個人或所屬組別謀取利益。
- g) 在校董會休會期間，「家長校董」對學校的管理有意見時，可以校董身份向校監提出；「家長校董」亦可以家長身份向校長反映有關意見。
- h) 會議中，如討論和議決的事項涉及「家長校董」的個人利益，或涉及其子女，家長校董必須避席。

**(二) 人數及任期**

家長教師會每兩年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每屆任期由註冊生效起計算，為期兩學年，連選得連任，惟只可連任一次，並交獲選名單予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申請註冊。

**(三) 參選資格**

- a)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之家長都有參選資格，包括該生的父母、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b) 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c)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O條第(5)(b)款，如家長同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必須注意《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一）

**(四) 提名方法**

- a) 參選人須獲得三位合資格的家長簽署提名，並於提名限期前把表格交回學校處理。
- b) 每名家長最多提名兩位合資格的家長參選。
- c) 任何家長如提名超過兩位家長參選，有關被提名人的參選資格將予以取消。

**(五) 候選人資料**

- a) 每位獲提名參選的家長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於一百字，並須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為適當的候選人。（見附件二）
- b) 「選舉主任」將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本校所有家長發出通告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隨函附上所有候選人的姓名，連同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以供家長參考。

## (六) 選舉程序

- a) 選舉程序須以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進行。
- b) 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出任「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等工作。「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之候選人。
- c) 「選舉主任」將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宜，其中包括「家長校董」之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結果公布及「家長校董」的角色和職責等資料，隨函並附有「家長校董」提名表格。
- d)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有權延長提名之截止日期或另訂日期進行選舉。
- e) 「選舉主任」將於選舉日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家長發出通告，列出獲提名候選人之姓名及其簡介，包括候選人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學校及家長教師會將不會因刊登有關候選人的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之法律責任。】

## (七) 投票方法

- a)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b) 所有選票必須蓋上學校印章方為有效。
- c) 家長須於指定投票日期前將填妥及密封之選票交由在校子女帶回學校，由班主任核實後放入投票箱，以待選舉當天進行點票。班主任亦會即時把確認收到選票之通知交學生帶回予家長。

## (八) 點票

- a) 所有收回之選票須於投票期結束後作即時公開點票，「選舉主任」將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家長、候選人、及/或校董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 b)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辨識投票者身份的文字或符號。
- c) 獲選票最多之候選人將獲提名為「家長校董」；獲第二多選票之候選人將獲提名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者，則在「選舉主任」監察下當天以抽籤方式決定結果。
- d)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並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連同選票交學校保存不少於六個月，以便有人作出有關選舉的投訴時，供調查之用。

## (九) 公布結果

- a) 「選舉主任」將於點票後三天內致函所有家長或透過本校網頁公布選舉結果。
- b) 若候選人有任何上訴，可於選舉結果公布之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並列明上訴理由。「選舉主任」將成立「上訴委員會」進行調查，以確保上訴得以公平及公正處理。
- c) 如在一星期內沒有收到任何投訴，「選舉主任」將把有關選舉結果交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十) 填補及罷免機制

- a) 如「家長校董」的子女在其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b) 「家長校董」如在任期內離任，本會將以既定的選舉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時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c) 如本會認為「家長校董」不宜繼續擔任校董職務，須提交充分理據召開「會員特別大會」進行討論，並獲出席該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通過，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出罷免有關職務，再由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取消有關「家長校董」的註冊。

##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18歲；</li> <li>●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li> </ul>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i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li> <li>(iv) 該校的現職教員。</li> </ul> </li>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li> <li>●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li> <li>●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li> <li>● 候選人必將為現有學生的家長。</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li>●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li> <li>●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li> </ul>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

\*註：「教員」的定義須按照第40AB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青山天主教小學**  
**2014-2016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日程表**

日期	選舉事項
8/5(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本校網頁及發通告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事宜</li> </ul>
8/5(五)至 22/5(五) 下午 3:30 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日期由 8/5(五)至 22/5(五) 下午 3:30 止</li> <li>● 「參選表格」須由其子女交回選舉主任處理</li> </ul>
29/5(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通告通知所有家長提名候選人的名單，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li> </ul>
9/6(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派發選票</li> </ul>
10/6(三) 下午 3:30 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票日期 10/6(三)下午 3:30 止 所有選票可於投票日期由學生交回班主任放入投票箱內</li> <li>● 點票工作：下午3:45 於109 室進行點票</li> </ul>
12/6(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舉結果公布 (透過本校網頁及通告通知家長)</li> </ul>
12/6(五)至 19/6(五) 下午 3:30 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訴期：12/6(五)至 19/6(五)下午 3:30 止</li> <li>● 如候選人對選舉結果有任何投訴，可於上訴期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並列明上訴理由</li> </ul>
22/6(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教師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li> </ul>
22/6(一) (待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校「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已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li> </ul>